

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854C 號函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

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42

網址：<https://cte.utaipei.edu.tw/>

◎錄取名單將以姓名部分遮蔽（中間名以○表示）方式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

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5	6	30	二	簡章上網公告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 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
115	7	23	四	開放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以掃描檔上傳報名系統，且將紙本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收件人：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 ➤ 主旨：報考人姓名+115幼教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報名
115	8	10	一	報名截止	<p>※報名系統將於115年7月23日(四)9時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https://cte.utaipei.edu.tw/)公告報名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班不受理現場報名。
115	8	17	一	報名補件截止 (限線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經通知需補繳相關資料，請於指定期限內，將補件資料寄送，以完成補件申請。 ● 補件方式分為兩種(紙本補件或線上補件)，考生請依報考單位所通知之補件方式辦理，並確實完成相關資料補件作業。 ● 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將不予受理報名，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已繳交之相關資料亦不予退件，敬請考生特別留意補件期限。
115	8	28	五	公告錄取榜單	下午5時前電子與紙本同步寄發錄取通知單。(以報名留存之Email發送電子版錄取通知)榜單查詢(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5	8	28	五	開放線上報到	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自 115年8月28日(五)9時至9月4日(五)17時前線上完成報名確認 ，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方式公告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
115	9	4	五	線上報到截止	
115	9	12	六	開始上課	以學期間假日(實體課程)、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課程)及寒暑假(實體課程)為原則。 ※詳細課程表於報到截止後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1	報名表
附件2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件3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附件4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附件5	學分抵免申請表(請以 A3列印)
附件6	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7	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附件8	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Q & A

臺北市立大學

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854C號函辦理。

貳、補助機關：教育部

參、班別名稱：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肆、招生人數：本校招收1班，共計50名，招生人數如不足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伍、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依據各縣市政府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如尚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遞補。

陸、錄取方式：

一、【第1類】縣市政府薦送參與之教師資格與說明如下：

(一) 申請人現職必須任職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 申請人須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並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3學年(或3年)以上。

(三) 申請人所任教班級，或擔任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之教保服務機構，近5年內曾有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符合資格人員如下：

1、編制內按月支領薪資之合格專任教師。

2、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3、教保員。

(四) 報考資格定義如下：

1、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3學年(或3年)以上：

(1) 年資採累計加總3學年(或3年)即可，無須連續，包含3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惟不包含短期年資。

(2) 3學年(或3年)認定時間點：於本學分班課程開始前累計加總3學年(或3年)即符合。

2、教師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需於近5年內曾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

二、【第2類】本校自行招生，招生對象條件與錄取順序如下（第二類人員報考資格如條件相同，則依報名資料收件先後順序錄取。）：

- (一) 順位 1：申請人須為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 (二) 順位 2：申請人須為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 (三) 順位 3：申請人須為準公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 (四) 順位 4：申請人須為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 (五) 順位 5：申請人須為教保服務機構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上列五項對象具備資格亦需與薦送對象資格一致。需具備合格幼兒園教師資格，並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3學年(或3年)以上，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以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者始得報名，並依招生對象進行先後順序錄取。

柒、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方式	預計授課教師	授課年級/學期
1	特殊幼兒教育*	3	實體/遠距	柯雅齡	115/上學期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實體/遠距	李曼曲	
3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實體/遠距	柯雅齡 顏瑞隆	115/下學期
4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實體/遠距	張世慧	
5	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	2	實體/遠距	顏瑞隆	
總學分數		12	本班修讀總時數需達 216 小時，共計12學分		

說明

實際開課時間將視當時教學及行政作業需求，採滾動式調整。學員須配合課程安排，不得異議。

※詳細課程表於註冊後公佈。

(一) 實體教學：

- (1) 學期中於週六、週日辦理，上課時間為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
- (2) 寒假及暑假期間，於平日或假日辦理，上課時間為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

(二) 線上教學：

- (1) 學期中、寒假及暑假期間之平日夜間課程，上課時間為晚上18:30至21:30，每日以不超過3小時為原則。
- (2) 學期中、寒假及暑假期間之週六、週日課程，上課時間為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

(三) 本學分班授課方式需依照計畫內排定之方式執行，無法依個人需求任意變更已安排之授課方式(如:多元學習方式，或實體課程要以線上方式上課等…)。

(四) 本學分班開排課以授課教師之時間安排為主，無法依學員個人需求要求授課教師任意調整授課時間，如有突發狀況需做臨時調整，請與授課教師討論協調並取得其同意後，告知本學班業務承辦人確認課程性質始得調整。另本校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方式	預計授課教師	授課年級/學期
保有調整開排課相關業務之權利。					

※備註：「*」融入性別平等教育。

捌、授課師資：

※以下師資為暫定，將視實際課程安排進行調整，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師資	現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柯雅齡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學前融合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	特殊幼兒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	
張世慧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資賦優異、學習障礙、創造力、行為改變技術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顏瑞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自閉症教育、親師溝通與合作、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育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李曼曲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講師	學習障礙、身心障礙課程與教學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玖、圖書：

師資培育類圖書期刊				
		年度	種類	冊數
符合師資培育類教育圖書	中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88,478冊 電子書 102,992冊	191,470冊
	西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21,700冊 電子書 55,016冊	76,716冊
符合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95種 電子期刊 9,801種	9,996種
	西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2種 電子期刊 36,145種	36,157種
教育類非書資料庫		113	微縮單片 182,831片 微縮捲片 154捲	182,985 (片、捲)
			視聽資料 8,659件	18,659件
教育類電子期刊		113	書目摘要1種 全文 27種	28種

壹拾、儀器設備（教學設備）：

每間教室均配置有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投影機、投影布幕、手持無線或有線麥克風。

壹拾壹、開班日期：

本學分班係依教育部核定辦理，開班日期為115年9月12日(六)起至116年7月止。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備註：

- 1、為兼顧整體學員之學習權益、課程品質及修業公平性，本學分班之修業年限係依教育部核定之辦理期間整體規劃。學員報名參加即視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依核定期間完成修業；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另有核示外，不因個別學員之需求或其他非屬法定事由調整修業年限或另為安排。
- 2、本校得因課程規劃需求、師資調整、法令規定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於不影響教育部核定辦理期間之前提下，調整課程內容、授課師資、上課時間、修課順序或教學方式；前述調整僅涉及課程與教學安排，係為維護整體教學運作與全體學員權益，不影響本學分班原核定之修業年限，亦不作為變更修業年限或提前結業之依據。

壹拾貳、教學時間：

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期間授課。爰上課時間以學期間及寒暑假假日（實體課程）、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課程）為原則(詳細課程表於報到後公佈)。

壹拾參、教學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實際上課教室將於開課前另行公告。**

壹拾肆、修業年限：

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修業年限至少1年2學期(115學年度第1學期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共1年2學期)，至少需修習12學分。

壹拾伍、收費標準：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學分費。

壹拾陸、報名資料：

本學分班採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所需文件如下：

1. **報名表(附件1)**：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2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相片背面書寫姓名，1張請自行粘貼報名表上）。
2.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

學位(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附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件2)。

3. 幼兒園教師資格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5.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6.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附件3)：請詳填歷年服務單位、職稱與起訖年月，以利審查總年資及教學經歷彙整。
7. 在職(服務)證明書：須繳交加蓋服務學校關防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以證明目前任教身分。請由任職學校開立，並蓋妥正式關防章，如繳交影本者請於證明書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8. 檢附特殊教育幼生近二年 IEP 計畫封面影本及安置證明文件：請匿名該幼兒的基本資料(如姓名)。
9. 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5)：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附件5-學分抵免申請表」，並詳閱(附件7)學分抵免注意事項，且於報名時檢附學分抵免相關資料，本班學分抵免限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1) 依教育部110年3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41233號函規定，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折抵，依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需於本學分班修讀期間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 (2) 有關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認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且檢附修課綱要，經各校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教育專業

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之限制，彈性放寬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的原則。

※抵免備註：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學分抵免注意事項」(如:附件7)及「臺北市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如附件4)等相關規定辦理。

10. 寄發錄取暨報到通知單專用信封：共1個（A4直式標準信封，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檢附新臺幣51元之掛號郵資），並黏貼附件6之回郵專用信封封面。

※注意事項：

- 將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B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6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壹拾柒、報名補件：

補件者須於115年8月17日（一）（含）前，將補件資料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申請補件(utaieicte@gmail.com)，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壹拾捌、放榜日期：

115年8月28日(五)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壹拾玖、寄發成績單：

115年8月28日(五)下午5時前電子與紙本同步寄發錄取通知單。(以報名留存之 Email 發送錄取通知)

貳拾、錄取報到：

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自115年8月28日(五)9時至9月4日(五)17時前線上完成報名確認(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貳拾壹、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主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丘嘉慧 代理主任

承辦人：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 賴小姐

聯絡電話：(02)23113040分機8342

貳拾貳、抵免規定：

(一) 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參考網址：<https://reurl.cc/nvavzl>。

(二) 近十年內曾修習相關學分，並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應於報名階段**，依本簡章附件5「臺北市立大學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學分抵免申請表」之規定，檢附下列資料一併提出申請：

1、學分抵免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2、修課成績單

3、當年修課之課程大綱

前述資料如有任一項未檢附者，將無法進行學分抵免審查，敬請留意。

未於報名階段提出者，或於報名完成後另行提出、補提或重新提出者，概不受理。

(三) 領有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且其修畢學分於近十年內者，亦得依「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且每人限申請一次；經審查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提出或補提申請。**

(四) 申請採認之教育專業課程，以申請時距今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惟申請人如能檢具相關領域之教職服務或進修證明，並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其不受前述十年期限限制之規定，將俟本校完成相關抵免要點修正程序，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適用之。**前揭課程採認申請，應於報名階段一併提出，並檢附修課成績單及課程大綱，作為抵免審查之依據；逾期提出，或未能提供完整審查文件者，恕不受理。

(五) 本簡章未規定之抵免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

貳拾參、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一) 每一課程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2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二) 每一課程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任何一科缺席超過上課時數 1/3 者，不授予學分證明書、研習時數及學期成績。**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依本校課程規定，「公假」係指由本校指派，或因開課單位業務需要而核准之公務行程。*
- (三)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七) 凡學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比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 本學分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九) 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 (十) 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
- (十二) 本校無提供住宿（依教育部規定，如學員設籍地為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者，可另外申請教師進修交通費補助與住宿費補助）。
- (十三) 本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在職教師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證明」。
- (十四) 本班別錄取教師須接受完整之課程培訓，如已修竣相同科目者，學分抵免採認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附件7)。

貳拾肆、教師證加註次專長

修畢本學分班課程由本校協助申請教師證註記特殊教育次專長，並核發「修畢在職教師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證明」。

已具備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於取得本校核發之「修畢在職教師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證明」後，得依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時程（每年3月或11月）向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加註次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

*註：申請方式採本人或受委託人於公告受理期間之平日上班時間臨櫃辦理，並備妥申請文件及正本供查驗；委託辦理者須另附委託書。逾期或非公告受理期間恕不受理。本項業務僅於平日上班時間受理，不辦理假日收件，亦不因個別需求調整收件方式。

貳拾伍、其他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通 訊 地 址	□□□□□		
E - m a i l			
最 高 學 歷 (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 畢業時間： 年 月		畢業學系：
現 職 服 務 學校/幼兒園 所在縣市	縣(市)	現 職 服 務 學校/幼兒園名稱	
服 務 年 資	共計： 年 月(請檢附在職/服務證明，須加蓋學校印信)		
取 得 之 教 師 證	證書類科： 取證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字號：		
報 考 資 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準公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臺北市立大學 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報名表】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特殊教育幼生近二年 IEP 計畫封面影本或安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抵免申請表(<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u>並以正楷簽章</u> ，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且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2. <u>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u>		
報考人親筆簽名： _____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臺北市立大學

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_____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幼兒園任職（含現任職園所），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及認列年資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幼兒園資料			服務年資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請依任職先後，依序填寫於以下空白列）	服務學校/ 幼兒園 所在縣市	學校/幼兒園	職稱	____年__月
總計____年_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臺北市立大學「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幼教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幼教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師培中心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7月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8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77454號同意備查

需求專長名稱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最低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課程核心內容				
教育基礎與方法：			教育實踐：	
(1) 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2) 特殊需求幼兒篩檢與轉介協助 (3)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4) 特殊需求幼兒情緒與行為預防與輔導 (5) 相關專業人員的合作與家庭支援 (6) 幼兒教保服務與特殊教育的重要政策、主要法規			(1) 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幼兒園全方位課程規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3) 依幼兒特質、能力及需求調整課程與適性教學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最低學分數	科目(必/選修)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與方法	8	特殊幼兒教育(必修)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及「特殊幼兒教育」為3學分，其餘課程為2學分。 2. 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必修)	
			早期介入概論(選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選修)	
	特殊需求幼兒行為輔導(選修)			
	教育實踐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必修)	
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必修)				
說明				
1. 本次專長課程之規劃係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 2. 修習本次專長課程者，以通過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修讀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3. 本表要求 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 ，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4.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加註次專長」課程與各校報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課程重疊至多 4 學分。 5. 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 6. 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得單獨開課，或融入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可由學校自主規劃和設計。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學員姓名：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small>(請參閱簡章附件4「臺北市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small>				已修習之及格科目 <small>具合格教師證已修習之科目需達70分才為及格</small>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small>(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small>			收件單位 檢核	師資培育及 職涯發展中心 檢核	抵免審查意見欄	
優先 抵免順序	課程類別	欲抵免 科目名稱 <small>(擬抵免課程)</small>	學 分 數	修 課 學 年 度	修 課 學 期	已修習 科目名稱 <small>(原修讀學校課程名 稱)</small>	學 分 數	成 績	1	2				3
									<small>原校歷年 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small>	<small>欲抵免之科目 學分為10年內 所修習</small>	<small>檢附課程綱要 (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 開設者，得免附課程綱要。)</small>			
排序1	教育基礎與 教育方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排序2	教育基礎與 教育方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排序3	教育基礎與 教育方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備註：

- 1.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臺北市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如附件4)及「學分抵免注意事項」(如附件7)等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請學分抵免者，若未附課程綱要，本校師培中心將依規定不予進行審核。惟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開設者，得免附課程綱要。
- 3.學分抵免請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幼教合格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 4.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

合計通過抵免：抵免_____科目，總計_____學分 (由本校填寫)
(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共計抵免_____科目學分)

	收件人初審	承辦人複審	組長覆核	主任審查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審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所繳交資料請考生打V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分抵免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寄通知單專用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8. IEP計畫影本及安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	收件人： 臺北市立大學 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02)23113040 #8342
------------	---	--

臺北市立大學

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回郵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地址：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寄件人：賴小姐

聯絡電話：02-2311-3040 #8342

郵資黏貼處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所修習之課程須屬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申請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具特定師資類科教師證之在職教師、儲備教師與具特定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校生，得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但已修讀科目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折抵，依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需於本學分班修讀期間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及「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不得抵免。
- 四、教育專業之課程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五、進修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七、學分抵免辦理一次為限。
- 八、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即課程大綱）。
 - (二) 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 (三) 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該師資職前證明書影本。
 - (四)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九、學分抵免程序：
 - (一) 由師培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
 - 1、第八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 2、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 3、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上述之各項原則。

(二) 經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

- 1、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2、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3、師資類科及領域。
- 4、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十、本學分班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常見 Q & A】

序號	問題	回應
1	私校年資由幼兒園出具證明即可，還是需要再提供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等？	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並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
2	簡章年資計算為學年度，但師培大學於暑假(7-8月)開課，且私幼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聘用時間不一，年資採計是學年度？還是年度？	有關採計年資之時間點認定，建請依招生簡章開班當學年度(或年度)為基準，截至學年度(或年度)開始日前一日累計滿3學年(或3年)即可。
3	私立幼兒園教師有1個月中斷安置，可以算是鑑定安置連續2年嗎？並請提供「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的證明樣式，以利作為告知報名學員準備及師培學校審核依據。	<p>1.連續2年有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之事實證明即可採計。</p> <p>2.證明樣式依地方政府為主，並將涉及幼生個資遮蔽處理，審核資料如下：</p> <p>(1)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教師/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p> <p>(2)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佐證(教師)。</p> <p>(3)提供特教通報網填報資料佐證(教師)。</p>
4	線上報名後是否還需要紙本郵寄報名文件	是，請於線上系統報名後，將紙本報名文件以限時掛號之方式郵寄至本校。

序號	問題	回應
5	若原服務學校/園所已停辦，如何提供在職(服務)證明？	<p>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繫當時的校長或分校主任 ● 若無法取得，可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或其他相關人員簽署證明 ● 並於證明文件中簡要說明學校停辦情形與服務狀況
6	如何計算一學期的服務年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招生簡章公告基準日為主，累積滿3學年之現職教師，並應由服務機關出具正式年資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 ● 同一學期內若有重複任職期間，不得重複計入。 ● 服務證明應明確載明每段任職期間之起迄年月日，以利年資審查與計算。
7	未來上課期間如果我要請假該怎麼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班請假事宜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法》辦理，請假類型、申請程序與相關規範請詳閱該辦法內容。 ● 請假申請方式：請至「學員請假系統」填寫資料，並於課堂前取得授課教師簽名同意。 ● 臨時事故或病假：如因突發事件（如病假）無法事先請假，請於下次上課時補辦請假手續，說明原因並完成簽核。 ● 缺課限制：每門課程請假（含公假、病假）與實際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授課時數的三分之一，否則該課程將不予認列成績。（例如：3學分課程的總授課時數為54小時，請假最多不得超過18小時） ● 無補課機制：為保障課程品質，若缺課將不另行安排補課，請學員妥善規劃時間並全程參與，確保順利修畢學分。 ●  提醒您：請特別留意上課時間安排，並依規定完成簽到與請假程序，以保障自身學習權益與修課資格。